

廠商或業者致贈機關同仁月曆、行事曆等，是否適用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之疑義案

法務部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法政決字第 097111587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廠商或業者致贈機關同仁月曆、行事曆等，是否適用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之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處 97 年 9 月 18 日經政處字第 09704232210 號書函。

二、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之規範目的，乃為確保公務員執行職務時，能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、依法行政，維持民眾對其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，爰針對受贈財物等事件，訂定明確標準、處理之原則與例外。

三、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或業者等，受贈印有名稱（如公司、事務所、機構全銜）、聯絡方式、營業項目之月曆、行事曆或辦公日誌，該等物品屬於企業公開宣傳及形象行銷性質，且價值輕微，應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致贈對象亦不限於公務員，尚無本規範之適用。

四、各機關對於上述情事，請自行考量贈送目的、物品價值、數量及外界觀感等予以妥處。

正本：經濟部政風處

副本：本部政風司